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4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全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5%，主债权期限为2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网御星云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5%，主债权期限为2年。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29,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安全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0,210,388.93元，实现净利润178,315,405.9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326,674,345.76元，净资产690,652,940.29元，负债总额636,021,405.47元，资产负债率47.94%；2017年1-3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31,885,429.41元，实现净利润-9,896,184.9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1,331,450,776.18元，净资产680,756,755.39元，负债总额650,694,020.79元，资产负债率48.87%。

（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二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齐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网御星云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263,920.09元，实现净利润172,627,657.4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717,031,054.93元，净资产

408,415,306.37元，负债总额308,615,748.56元，资产负债率43.04%；2017年1-3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23,948,111.72元，实现净利润30,453,764.51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747,902,198.03元，净资产438,869,070.88元，负债总额309,033,127.15元，资产负债率41.32%。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为安全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为网御星云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安全公司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网御星云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安全公司和网御星云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现因资金周转需要，安全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网御星云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为2年。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除前述拟进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